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SCZZ08-FZC-2020-464

成都体育学院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
单位节能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 2 章 磋商须知.....	4
第 3 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3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 5 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42
附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71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体育学院的委托，对成都体育学院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能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Z08-FZC-2020-464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能改造项目

三、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四、采购内容：

成都体育学院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能改造采购，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 3 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 3 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9: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邮购请将汇款凭证、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参与本项目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磋商保证金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0:30，供应商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 栋 16 层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成都体育学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联 系 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028-850970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帐 号： 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7333799-0（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028-84510079-8014（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sczz@sczz84510079.com

2020 年 7 月 30 日

第2章 磋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
2	低于成本价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会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证明材料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最后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p>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联合体	详见供应商须知2.8。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 2. 9。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2. 7。
7	磋商保证金	<p>a.金 额：人民币<u>0.8</u>万元（大写：捌仟元整）。</p> <p>b.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p> <p>c.收款单位：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p> <p>2020年8月9日17:00前保证金到上述账户为保证金有效。</p> <p>d.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p> <p>其它有关磋商保证金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2.11。</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90天。
9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2. 10. 6。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询问、质疑	<p>1. 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p>



		<p>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询问、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14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p> <p>交款方式：银行转帐，或同等金额的保函（保函到期日必须晚于质保期到期日）。</p> <p>收款单位：成都体育学院。</p> <p>开户行：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银行账号：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5500元。</p> <p>2. 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p>

		年广场)。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详见附件。

2.2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成都体育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

2.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向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

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本项目在响应截止前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各潜在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和咨询，费用自理。联系电话 028—85094972（后勤处能源维修中心）/13980977987，杜老师。

2.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0 响应文件

2.10.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10.2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3. 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10.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材料、技术服务响应材料和报价单组成。

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磋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相关资格承诺函（承诺函原件。）；
4.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4)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4章）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技术、服务响应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商务应答表；
3.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4. 业绩一览表；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报价单：

1. 报价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1. 报价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在最后报价时必须提供，其它轮次报价时不须提供；2. 响应文件中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最后报价与磋商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作调整的，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承诺以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的，可不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2.10.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0.5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将所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5.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响应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0.6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和标注。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响应文件。

2.10.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0.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10.5 条、第 2.10.6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11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通过网上银行转帐的，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时间以到达磋商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的时间为准。

供应商按“附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相关资料。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1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

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3 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1 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2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3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13.4 资格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在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符合要求。 2)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回单复印件或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	



5	相关资格承诺函	承诺函原件。	
6	<p>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p> <p>(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p> <p>(4)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4章）</p>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5 磋商

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磋商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相应的磋商内容。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或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但不超过三轮，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11.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13.6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报价单，密封递交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7 综合评分

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6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注：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 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3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切实际扣 4 分，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分)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2 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注：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a.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d.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5.3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3.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 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条第（3）项规定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2.14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15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7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

3. 只有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2.18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9 合同分包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购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0 合同转包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1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验收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以及按照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可在 <http://zcgic.cdsu.edu.cn/gzzd/cgzd/xxcgzd/2017-12-20-259.html>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2.2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25 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2.25.1 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 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
- (二) 委托采购人代表;
- (三) 配合采购执行机构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磋商文件;
- (四)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 (六) 配合或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 (七) 依法开展供应商履约验收;
- (八) 积极支付采购资金;
- (九)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25.2 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执行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二) 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磋商文件;
- (三)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四) 支付磋商小组成员报酬;
- (五) 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 (六) 组织采购活动;

- (七) 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 (八)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25.3 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二)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三)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四) 编写磋商报告；
- (五)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5.4 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5 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诚信参加采购活动；
- (二) 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 (三) 严格依法履行采购合同约定；
- (四) 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第 3 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述及内容：

1. 工程概况：成都体育学院创建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现采购校园节能改造。

1.1 项目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内；

1.2 项目性质：维修改造

1.3 项目资金：省财政性资金

2. 工程内容：

2.1 用水计量方面的整改：

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和成都体育学院水平衡测试方案需求，需完善学校水管网一二级计量体系，改造后可完成用水计量、水平衡测试。学校现状总结如下：学校现有 3 条主管网，第 1 条市政进水 DN100，主要供学生公寓 9 栋、学生公寓 10 栋、康复中心、网球场用水。第 2 条市政进水 DN150，主要供家属区等建筑用水（本次测试不包含家属区）。第 3 条市政进水 DN200，主要供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食堂、浴室等建筑用水。具体改造方案如下：

2.1.1：在用水量大楼栋（暂定：学生公寓 10 栋、游泳馆、A 教、食堂、学生活动中心、第二食堂）安装远传水表（6 只），其余地方安装机械水表（24 只）。

2.1.2：新增、更换损坏阀门共 9 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新增的水表前端需新增阀门，对学校已有的损坏阀门进行更换。

2.1.3：土建挖方及水表井扩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不满足水表安装条件的，进行水表井扩建，共计 18 座，包括水表井的挖方、砌筑、恢复及水表井的配套配件（井筒、井盖、井圈等），满足功能性要求。

2.2 用电计量方面的整改：

根据创建工作要求，电力计量需根据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合理实行能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楼栋计量和分项计量是能源审计、创建工作的基础能耗数据支撑。需安装远传电表，可实时监测学校的用电情况，结合后面的配电房监测系统，可以对学校安全用电、合理用电上提高管理水平。管理员可直接在系统上实时查看用电量、电力参数（相

电压/线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谐波等），通过数据分析用电量合理性及终端设备的用电合理性。具体改造方案如下：

2.2.1：全校安装楼栋总电表安装，在学校变压器低压端的出线上安装三相电表，总共 83 只，安装在低压配电柜内。

2.2.2：对 A 教用电进行分项计量，在 A 教每一层配电房里面安装分项计量电表，每层楼约 22 只单相电表，共 6 层楼，总计 132 只，新增电表均安装在标准配电箱内，配电箱采用壁挂式安装在每层配电井内。

2.2.3：电表通讯线敷设及通讯设备安装，电表到采集器之间采用有线通讯，采集器到系统采用 4G 通讯，需保证电表数据稳定上传至系统。

2.3 节能监测系统建设

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建设节能监测系统。系统须实现能源资源消耗的计量、监测、存储、报送、分析、预警等功能；并与上级主管部门能源资源节能监管平台数据对接。

节能监测系统大致分为三部分：系统建设、监控展示建设、终端远传设备及通讯采集建设。通过上面水电计量方面的整改，采用安装远传电表和远传水表，就已经完成了终端远传设备及通讯采集建设的内容，需要部署节能监测系统，和监控展示建设。

2.3.1 在云服务器上部署节能监测系统，管理员通过管理终端软件（电脑客户端）对监管的建筑进行能耗数据的调用、统计、分析。

2.3.2 在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安装展示屏幕，对全校能耗信息及安全报警信息进行公示。

2.4 配电房监测系统建设

目前学校配电房内（A 教地下室）采用人工值守的方式进行安全监管，考虑到学校配电房安全用电的需求，需实现对配电房电力安全自动化监管、安全预警等功能。配电房监测系统是专门针对低压配电房的总低压回路进行监测，达到一级配电室的安全用电监测的目的。对全校一级配电柜的总用电量、相电流、相电压、线电压、合相功率、功率因素、开关状态、母排温度、需量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在操作中心能对全校总用电量、电量参数、电网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对全校的电力调度等问题给出数据支撑。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进行报警。本次改造内容：

2.4.1 在学校变压器低压端的出线上安装远传三相电表，总共 83 只。（电表与用电量方面的整改共用，不需要再安装电表）

2.4.2 在学校变压器低压端的配电柜内安装远传温感探头，总共 5 套。

2.4.3 远传通讯设备及系统软件部署，可远程监测配电房能耗数据，并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进行报警。

2.5 建渣清运及其他相关改造工作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

二、施工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

安全施工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手册》。施工人员应该着装上岗，工作服要求干净、整洁。施工人员应服从学校相关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管理、应服从物业、治安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2. 施工应控制粉尘、噪音、污染物、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破坏。

3. 室外堆放应遵守物业的管理规定，避开公共通道、绿地、化粪池等市政公共设施。施工垃圾应打包并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堵塞、破坏上下水管道、楼内各种公共设施。施工现场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每日清扫。交工时清洁干净。

4. 各工序、各分项工程要自检、互检及交叉检查。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应在装修工程完毕之前完工。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 进入施工现场后要对现场上下水管口进行封闭保护。施工用水的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等现象，下水保持畅通，不得在未做防水的楼面蓄水，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6. 施工现场用电应从表后设立临时用电系统，安装、维修和拆装临时用电系统必须由电工完成；临时施工用电系统的控制箱中应安装漏电保护器，进入控制箱的电源不得使用插座连接；临时用电必须使用双层绝缘电缆，严禁使用普通电线；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点；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人员配备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均为本单位人员；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2. 项目经理：须为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专业及职称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按售后方案的内容，实施售后服务。

三、材料产品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说明。

四、技术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应符合我国制定的相关规定。

★五、商务要求

工期要求：计划8月上旬进场施工，工期40日历天。

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50%工程款-经结算审计程序，审计完成后支付尾款全款。质量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可提供保函，具体方式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贰年后无息退还。

质保期：（防水质保期五年，其他质保期二年）。

审计费用：乙方同意项目由甲方委托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审核）。审增减率在5%以内（含5%）的，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含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乙方将其应承担的经甲方认定的审计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

六、响应报价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内容、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按市场价格和自己的实力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已给定的主要材料暂估单价及暂列金额，报价组价时不得更改，凡是发现更改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成交后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七、费用结算

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工程量及第一次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出总价后，再乘以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为（1-最后一次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实际工程量含磋



商文件所示的工程内容以及变更、追加等所有施工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记取。
结算价以项目采购人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

注：

- 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以上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均可变更（含实质性变更），其中打★号的内容只能作正偏离变更。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4.1 响应文件格式

4.1.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202 年__月__日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4.1.3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格式）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甲方所需工程建设。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建设。
3.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递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9.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4.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4.1.5 供应商简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编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4.1.6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磋商应答
1	工期	详见磋商文件 第3章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审计费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4.1.7 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要求	详细说明	磋商应答
1		详见磋商文件 第3章	
2			
3			
4

注：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第3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中除“商务要求”外的其他内容逐一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4.1.8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4.1.9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业绩描述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年份	委托方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4.1.10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人员配置、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情况）、售后承诺以及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1.11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我单位不属于“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中规定的回避对象。

参加本项目磋商前，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4.1.12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完工日期	

注：

1. 本项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均含暂列金。
2.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text{百分比} = \frac{\text{(±) 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规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税金}} \times 100\%$$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1.13 工程量清单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

1. 供应商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2. 工程量清单合计应当与“报价表”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1.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4.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 5 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成都体育学院

项目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 标准模板)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____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乙方《响应文件》、评审现场磋商记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内容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响应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响应报价的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
2. 甲方的变更内容。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 月 月下旬进场施工，工期 日历天。

如乙方原因，每延期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是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下雨天造成室外无法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签约合同价款

暂定人民币(大写)：__元整，小写：__元，该价格为成交价格，已包括项目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其他非约定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 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工程量及第一次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出总价后,再乘以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为（1-最后一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投标报价），实际工程量含招标文件所示的工程内容以及变更、追加等所有施工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记取。结算价以项目发包方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

2. 如施工时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漏项、设计变更等），必须经甲方批准方能实施。

3. 工程量增减，单价以本报价为准，其他工程变更，单价必须经甲方用户单位现场代表、甲方主管部门代表、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市场价格签证确定。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2. 材料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包括环保标准)的要求，且乳胶漆进场前需提供产品环保证明材料。



3. 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执行。

六、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七、验收

1. 乙方施工完毕，即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乙方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工程量清单）。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有偷工减料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工程返工、整顿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工程经乙方 3 次返工、整顿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工程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后续服务

1. 质保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防水为 5 年，其余为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工程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2. 维修响应：质保期内，乙方每隔半年回访一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1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改，并承担维修更改的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未响应到场，则由甲方代为维修，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须针对该工程准备足够的维修材料，并保证所有的维修材料质量好于或同于原有材料。

3. 其他服务：乙方派专人负责甲方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过后，乙方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并且只收取主要材料费。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

交款方式：银行转帐，或同等金额的保函（保函到期日必须晚于质保期到期日）。

收款单位：成都体育学院。

开户行：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银行账号：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成交金额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金额 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按审定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款以及其它须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的剩余工程款。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

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结算。

4. 审计费用及支付：乙方同意项目由甲方委托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审核）。审增减率在 5%以内（含 5%）的，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含 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乙方将其应承担的经甲方认定的审计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

5.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工程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格的工程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工程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工程或逾期交付工程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合格工程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工程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完工而违约，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交付合格的工程，如逾期不能交付合格的工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工程涉及到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工程（含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须按规定 1 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及时到场处理的，由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和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惠利最大的为准。

十二、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

十三、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具体付款办法详见专用条款。

十六、其他约定

1.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教学秩序。
2.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以及扬尘处理等必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
3. 乙方在施工中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施工中导致甲方的人员、物资等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触及刑法的，还需移交司法机关。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合同订立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工程（含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法人/授权人：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地 址：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0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07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见《通用合同条款》对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1.3.2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开工前移交给承包方。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内。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商订。

2.2 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内容变更、签证及工程量增减等，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进入结算。

2.3 组织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 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办理工程结算。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法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与规范，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周边邻里关系，并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负责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已完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开工前 7 天内处理施工现场地面、地下管线、树木以及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与本工程的高程和平面位置上的矛盾，提出保护方案。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1.3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6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7 为他人提供方便，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8 其他义务：合同中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3 分包：不允许。

4.4 联合体：本项目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何苗苗 职务：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需经发包方在采购前签字确认质量后才能采购，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交通运输：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测量放线

8.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历天内完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治安保卫

9.2.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以上文件后 7 日内审定批准。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3) 工期延误

a 工期要求：计划8月上旬进场施工，工期40日历天。

b 工程延误：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本合同竣工日期顺延。如乙方原因，每延期 1 天处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11. 开工和竣工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指雨天、雪天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除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外，其他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11.2 工期提前：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4. 变更

14.1 本工程的工程量增加或变更，根据双方协商按实结算。

14.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14.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市场综合价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4.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综合单价，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承包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属于新增材料的，按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招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14.5 暂列金额

预留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涨价而预留的金额，由发包人估列并掌握，根据工程施工实际发生的情况确定其是否支付或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4.6 暂估价：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2.6.1 款执行。

15.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无。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无。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2.6.1 条执行。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 50% 工程款-经审计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6.4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期限为审计结算起 2 年。

16.5 竣工结算：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施工图、招标投标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最终结算依据。

17. 竣工验收。竣工清场及施工队伍的撤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保修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保修责任书明确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9. 保险

19.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1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9.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9.4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9.5 工伤保险效益，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执行。

20. 不可抗力。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以当地政府认定或规定的标准为准。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1. 违约

21.1 本专用条款未涉及内容均执行通用条款。

21.2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编制竣工图。

22.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申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2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附件：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2. 《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本维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

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3.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4. 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警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触电事故，严禁使用角电炉子等妨碍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9. 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10.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建管、监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市、区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处罚措施：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 5%；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顿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 50%。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特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10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重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5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一般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 5%。

以上处罚决定以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为依据。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人：

20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工程等项目。双方约定具体保修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建筑物合理的使用年限；
2. 屋面、外墙面、厨卫间及有防水的其他房间的防水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给排水、装饰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签约时另行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双方约定：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扣除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维修费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金后，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中标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0 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学校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
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楷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
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
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
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廉政举报电话：



甲方：纪委/监察室 85094470，资产处 85097065，后勤处 85098017。

乙方：

2020 年____月____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登记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 仟 佰（小写： ）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1. 为了更方便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上述“登记表”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我公司工作人员。（本“登记表”不需密封、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我公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携带缴纳服务费凭证）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3. 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原件一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